

包农发〔2023〕4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区农牧局、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进一步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持续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农民保护耕地责任相挂钩，实现藏粮于地，按照《按照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农牧种植发〔2023〕118号)要求，结合我市耕地地力保护实际，现就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保护耕地资源和耕地地力、稳定粮食面积，抓好粮食生产保供、稳定提升粮食生产潜力而实施的一

项普惠制政策。各旗县区要加强宣传，扎实补贴政策，持续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要细化政策，发挥补贴效能，调动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增施有机肥、减施化肥农药等综合措施，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废旧地膜离田相挂钩机制，促进耕地地力保护措施落地，提升耕地地力，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补贴政策内容

（一）补贴对象

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享受补贴的农民应履行耕地保护责任，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

2.对自治区引导开展的玉米主产区地力提升、盐碱化耕地综合利用试点旗县区进行补贴，其中，玉米主产区地力提升试点项目在5个旗县区实施，盐碱化耕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在1个旗县区实施。

（二）不予补贴的情况。对已种植林木和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附属和配套设施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即不符合原自治区农牧业厅、国土资源厅《补充耕地质量评价工作和技术规

范》的耕地)和已经列入自治区2022年退耕范围的不予补贴;对已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今年补贴资金;对使用地膜,但未采取地膜离田措施或离田比例未达到自治区要求的,缓发或暂停发放补贴资金;对黄河滩区等禁种高秆作物区域耕地违规种植高秆作物的,缓发或暂停发放补贴资金。

(三)补贴标准。市级根据自治区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额度,统一测算分配补贴资金下达到9个旗县区。补贴依据可以是二轮承包耕地面积、计税耕地面积、确权耕地面积或粮食种植面积等,具体以哪一种类型或哪几种类型面积,由旗县区结合本地实际确定补贴标准,不同旗县区可以实行不同的补贴标准。自治区引导开展的2项试点内容按照自治区标准进行补贴。各旗县区可统筹部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用于加厚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推广使用。

(四)补贴资金发放。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要务必于中央规定时限内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现到农民手中,不得跨年度实施,并通过“中国农民补贴网”将资金发放情况汇总上报。各旗县区于7月1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进展情况书面报告市农牧局、财政局。自治区2项试点和旗县区自主确定的试点工作情况,以旗县区为单位于11月30日前,将项目总结书面报告市农牧局、财政局。

(五)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

1. 在土右旗、九原区、东河区、固阳县、达茂旗等地区开

展玉米主产区地力提升试点工作，在土右旗开展盐碱化耕地综合利用试点工作，具体工作按照包头市方案要求执行。其中玉米主产区地力提升试点项目共实施5万亩，补贴资金500万元；盐碱化耕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共实施1万亩，补贴资金800万元。各旗县区试点工作，要制定细化的实施方案，明确验收标准、实施程序和制度，报市农牧局、财政局联合批复后实施。

2.旗县区可创新实施方式。在旗县区自愿的原则上，自主确定是否开展试点工作，引导农户将补贴资金用于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增施有机肥等耕地地力提升措施，以及其他可以有效提升耕地地力的措施。各旗县区可以参照自治区引导开展的2项试点工作方式，慎重推进，稳妥有序开展。试点旗县区要发挥补贴资金在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方面的作用，引导农民采取统一补贴、后补贴、物化补贴等多种实施方式，实现“藏粮于地”，使政策目标指向更加精准，政策效果与政策目标更加一致。要充分考虑农民需求和接受程度，公平合理确定实施地块，并在实施前做好宣传工作，确保实施区域内农户掌握政策，避免引发矛盾和冲突。各旗县区自主确定的试点工作，要制定细化的实施方案，明确验收标准、实施程序和制度，报市农牧局、财政局联合批复后实施。各地区在实施试点过程中对防致贫返贫监测户，仍按照原补贴测算方式，测算补贴标准后，通过原渠道发放，不得整合使用。

三、保障措施及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市人民政府负总责，旗县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各级农牧部门要加强对耕地地力提升措施的技术培训与指导，商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范围内未实施地膜离田或未达到离田标准的核实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和管理，对未纳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范围、未使用地膜或地膜离田已达标要按照原发放范围、渠道、方式等及时足额兑现补贴资金，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的旗县区要及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做到资料齐全、完整可查。

(二) 制定实施方案。各旗县区要制定实施方案，涉及自治区2项试点项目的旗县区还要分别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并报市财政局、农牧局联合批复后实施，方案中要明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额度、实施内容、依据、标准等核心内容。各旗县区自行确定开展的试点，要有专门的实施方案，必须明确具体实施地点、规模、措施、补贴标准、补贴方式、完成工作和资金兑付时限等内容，建立验收和公示制度。

(三) 严格资金管理。市级要督促旗县做好数据采集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严禁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纳入补贴范围，严禁挤占挪用。对于骗取、套取、贪污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市财政局、农牧局要密切跟踪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进展情况

况，要按照绩效管理办法，对各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的应用。

（四）做好宣传培训。各旗县区要在春播前明确具体补贴政策，连同试点内容，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等媒体进行宣传，确保将补贴政策内容宣传到村到户，减少矛盾。同时，要争取更大程度发挥资金引导耕地地力提升作用，及时做好农民群众的咨询和答疑，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1.2023年包头市提升玉米主产区地力实施方案

2.2023年包头市盐碱化耕地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市农牧局联系人：呼伦，联系方式：0472-5256021)

(市财政局联系人：王飞，联系方式：0472-5228743)

包头市农牧局

包头市财政局

2023年4月3日

附件1

2023年包头市提升玉米主产区地力 实施方案

2023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粮食生产发展好势头，抓住耕地要害，提升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对稳定经济社会大局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调动广大农民提升耕地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按照《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提升玉米主产区地力实施方案》要求，深入推进玉米主产区耕地地力保护措施落实，提升玉米单产，实现耕地质量和玉米产能双提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提升玉米主产区产能是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抓手。为贯彻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耕地地力提升的要求，落实藏粮于地，结合农业农村部“推技术、提单产”和自治区“农牧业要提高单产水平”的部署，通过集中力量，集成技术，打造典型示范区，以点带面，提升耕地地力，提高玉米单产，提升玉米综合生产能力。

二、基本原则

(一) 突出优势主产区。在优势主产区开展试点，各旗县

区示范区要选择当地耕地质量和单产提升空间大、适宜种植玉米的区域实施。

（二）突出两项核心任务。因地制宜围绕提升耕地地力和提高玉米单产两项核心任务，建设集耕地保护、高产创建为一体的示范区。

（三）突出集中统一经营。鼓励各旗县区选择主产村整村推进，鼓励采取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实现建设目标。

三、目标任务

支持土右旗、九原区、东河区、固阳县、达茂旗等5个旗县区，推广玉米密植滴灌高产技术示范5万亩，打造提升玉米生产区地力示范区，每亩按100元测算下达补贴资金，分旗县区下达任务与资金相匹配。各相关旗县区集中抓示范区，统筹开展耕地地力提升和玉米单产提升措施，推进玉米精量施肥、化肥减量、改善耕层土壤条件。力争示范区玉米单产高于周边地块5%以上，总结形成一套耕地地力和玉米单产双提升的技术模式。

四、实施内容

（一）推广新型技术，提高玉米单产水平。全市集中打造玉米密植滴灌高产技术示范区5万亩，整村推进2万亩，在土右旗、九原区、东河区创建千亩试验示范片3个、百亩试验示范点6个、高产示范村5个，辐射带动全市提升耕地地力和玉

米生产提质增效。在**试验示范片**，推广成熟的密植滴灌高产水肥一体化技术，亩均密度提高1500株，亩保苗6000株以上，玉米单产提高400斤以上；在**示范区**，推广玉米密植滴灌高产技术，亩均密度提高500株以上，亩保苗5000株以上，玉米单产提高150斤以上，带动全市玉米吨粮田21万亩左右。

（二）提升耕地地力，夯实玉米生产基础。示范区重点推广深松整地、畜禽粪污堆沤还田、秸秆还田等地力提升措施，改善土壤耕层结构，提高耕地产出率。采取精量施肥、增施有机肥、有机无机配施、微生物菌肥、机械侧深施等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措施。

（三）集成示范推广，推进社会化服务。示范区建设应集中连片，原则上选择种植大户、合作社等农业新型经营作为实施主体，鼓励整建制推进，带动全市大面积均衡增产。示范区通过社会化服务，推行统一良种供应、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等“五统一”管理措施，引导种植玉米的小农户，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玉米种植水平，实现节本增效。

（四）加强服务指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发挥市、县两级专家和技术人员作用，在关键时节、关键环节、重点区域，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全范围、全过程技术服务，指导农户落实地力提升、玉米密植滴灌高产技术措施。生长关键期组织开展观摩周活动，示范展示技术推广效果和成果，发挥示范区引领带动

作用。各旗县区要挖掘高产典型，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并邀请相关部门参与，形成部门协同推进、成果共同认定的良好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旗县区要高度重视，按照分解目标任务，及时选择确定实施地块。相关工作由市、县两级玉米密植滴灌高产技术推广工作专班推进，协调相关单位和人员，组织开展示范工作，负责示范行动的安排落实、方案制定、组织联络、调度检查等工作。各级农牧部门要保障措施到位，财政部门要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项目管理。市级将定期调度试点工作，重点掌握方案制定、措施落实等情况。各相关旗县区要建立完整的提升玉米主产区耕地地力工作档案，及时将有关文件、图片及影像资料等整理归档备查。各地要加强资金监管，严格资金使用内容和方向，做好基础数据采集审核，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旗县区要制定细化的实施方案，明确验收标准、实施程序和制度，报市农牧局、财政局联合批复后实施。要提早安排、提前部署，密切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督促各项措施落实。要及时梳理总结试点实施情况，并将试点工作完成情况按要求上报市农牧局、财政局。市级将强化

监督管理，按照绩效管理办法，对试点工作开展绩效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分配因素。

附件：1-1.2023年包头市玉米主产区地力提升示范项目任务表

附件1-1

2023年包头市玉米主产区地力提升示范项目任务表

旗县区	提升玉米主产区地力			
	示范面积 (万亩)	高产村		示范区补贴 资金 (万元)
		数量 (个)	面积 (万亩)	
土右旗	1.5	3	1	150
九原区	2	1	0.5	200
东河区	0.5	1	0.5	50
达茂旗	0.5	0	0	50
固阳县	0.5	0	0	50
合计	5	5	2	500

2023年包头市盐碱化耕地综合利用 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盐碱化耕地地力，扎实推进我市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的有关指示精神，以推进盐碱化耕地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为抓手，提升盐碱化耕地地力、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为目标，突出对抗改良向适应性种植发展、静态治理向动态利用转换的理念，因地制宜实施以生物改良、耐盐碱作物种植为主的盐碱地综合治理培肥利用技术，逐步完善盐碱化耕地综合利用技术体系，通过强化集中连片示范区，促进盐碱地综合利用技术模式推广应用，有序推进全市盐碱化耕地地力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施策。从不同盐碱化耕地类型和立地条件出发，从已形成的技术模式中选择与之相适应的技术模式，将生产与生态、工程和农艺、用地和养地措施有机结合，提高盐碱化耕地治理质量和科学化水平。

二是坚持资源整合、统筹推进。将盐碱化耕地综合利用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改造、土地平整等工程相结合，在改善水利基础设施和开展土地平整基础上，配套实施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提高耕地地力的措施，配合筛选耐盐碱品种，推进集工程、农艺、化学、生物为一体的综合治理模式。

三是坚持科学治理、绿色发展。转变传统治理观念，突出以生物改良、适应性作物种植为核心，探索开展新型综合利用模式，推动农作物秸秆过腹还田，引导畜禽粪污清洁利用，发展循环农业、生态农业，提高经济和生态效益。

四是坚持集中治理、整片推进。按照整乡整村整流域推进模式，项目实施要集中连片规模化推进，鼓励引导土地集中流转，连片整合，规模化的经营管理，发挥综合利用整体效益。

二、实施范围及目标任务

（一）实施范围

结合我市已经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在土默特右旗开展盐碱化耕地综合利用，面积1万亩。

（二）目标任务

盐碱化耕地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实施期为3年，资金从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中安排，每亩每年补贴800元。通过连续3年实施综合利用技术措施，力争实现“双减双提双优、耕地地力提升”目标，即示范区耕地土壤pH值和全盐含量分别减少0.2个单位和0.2个百分点以上；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和粮食产量分别提高0.2个百分点和15%以上；每个示范区优选出适宜当地盐碱地类型的耐盐碱作物品种1个以上（详见附件2），全面提升盐碱化耕地地力，形成全面成熟的盐碱化耕地综合利用技术体系。

三、重点工作

在土默特右旗实施1万亩轻中度盐碱化耕地综合利用示范项目，重点集成示范脱硫石膏改碱排盐、增施有机肥、种植耐盐碱作物、粮草（绿肥）轮作、秸秆还田、深耕深松施用改良剂等综合利用技术。建立作物品种优选示范基地，筛选玉米、高粱、西兰花等耐盐碱作物及品种3个以上。项目推广示范后，示范区力争达到土壤pH值平均降低0.3-0.9，全盐含量减少0.2-0.3个百分点，有机质提升0.2个百分点以上，盐碱化耕地地力显著提升，粮食产量平均提高20%以上。

四、工作安排

1月底前，土右旗完成项目选址；3月底前，土右旗完成盐碱耕地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报市农牧、财政部门联合批复后实施，并上报农牧厅、财政厅备案；6月底前，开展

盐碱地综合利用技术措施的实施及本年度项目区基础土壤样品采集等工作，全面推动示范任务的落实；7月10日前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10月底前，市级组织做好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土右旗全面完成各项技术措施落实；11月底前，土右旗完成秋季土样采集测试、项目区矢量图上图、试验报告及项目年度总结报告和实施情况自评报告撰写；12月中旬前，市级上报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和复核结果。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组织专家对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技术落地推进、技术模式和管理机制集成等方面进行考核，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在改良期、作物生长关键期组织专家进行巡回技术指导，利用农田系统对项目进展进行“周调度”，不定期进行点对点督导。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包头市盐碱化耕地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实施工作推进小组，明确组织分工和任务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和任务落实工作。项目旗县要明确具体实施部门，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将任务细化到人、分解到田，确保盐碱地综合利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规范资金管理。项目资金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中支付，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全部用于项目实施。土右旗农牧局要会同财政，根据工作内容和目标要求，确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严控大量采购未经试验示范和亩投入偏高的产品。

（三）统筹项目实施。土右旗要有效整合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使用项目资金，科学测算各项措施的补助金额，明确补贴内容、补贴标准、补贴方式，通过补贴充分调动农民实施盐碱化耕地综合利用的积极性，引导农民主动支持参与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四）加强实施效果监测评价。要在项目实施前后做好盐碱地实施效果监测评价工作，定期开展取样制样、分析化验等工作。土壤样品采集方法按照NY/T 1121.1行业标准要求，每200亩至少布设一个取样点，使用GPS定位仪确保项目实施前后取样点在同一位置。每个采样点采集1个混合土样，测试分析土壤容重、有机质、pH值、全氮、有效磷、速效钾、八大离子、阳离子交换量、全盐含量等指标。各项目实施主体要进一步明确示范区边界经纬度坐标，生成CGCS2000坐标系统的示范区耕地图斑（shp格式），作为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和验收的依据。同时，在施用脱硫石膏、磷石膏、农家有机肥前、后取土检测重金属、抗生素等指标，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监测评估。土壤样品采集、制备和检测经费可由本项目资金列支

（五）强化监督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加强跟踪调度，及时掌握项目任务落实、资金到位及使用、工作进度等情况，同时组织专家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年底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旗县开展技术指导和督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盐碱地综合利用措施规范实施，有序推进。

各项目旗县要及时编写项目总结报告，经市级相关部门审核后，于2023年12月5日前报送农牧厅和财政厅，抄送自治区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同时发送电子文档）。